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因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